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元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3、债券代码：1180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4,000.00 万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

6、发行数量：12,400,000 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1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2 月 22 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0.48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嘉元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手嘉元转债（面值 1,000 元）兑息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联系人：杜京宣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传真：0753-2825858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麦子店街）21 楼

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吴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赛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赛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5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 8.89 元/股的 130%（即 11.56 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赛轮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5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1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13/365=0.15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5=100.155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赛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赛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赛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24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赛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赛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 月 8 日收盘价为 149.5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PAN KE	129,465,348	22.71
2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Ltd.	31,858,481	5.59
3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58,474	4.03
4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2,891	2.25
5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2,586	2.10
6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3,138	2.03
7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815	1.74
8	钱海法	6,810,455	1.19
9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611	1.16
10	ZHUANG CHENGFENG JOHN	6,019,189	1.0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58,474	4.03
2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2,586	2.10
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815	1.74
4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611	1.16
5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尚颐颐恒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549	1.05
6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553	1.0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2,714	0.99
8	南京瑞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236	0.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1,838	0.98
10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834	0.85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 892,67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 578,3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 51,2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2%。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1,070 股（杭州早月减持不超过 892,674 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 578,396 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 1.9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减持时点总股本比例为 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892,674	1.18%	IPO 前取得：892,674 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578,396	0.77%	IPO 前取得：578,396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 IPO 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 IPO 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892,674	1.1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578,396	0.77%	
	嘉兴得月	51,295	0.07%	
	合计	1,522,365	2.02%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早月	0	0%	2023/8/9-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92,674 股	892,674	1.18%
杭州晓月	0	0%	2023/8/9-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78,396 股	578,396	0.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股东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一、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冬根	129,811,628	25.81
2	陈卫东	15,509,358	3.08
3	王芹梅	10,040,500	2.00
4	王光清	9,438,760	1.88
5	沈菊英	6,255,143	1.24
6	钱建忠	5,629,087	1.12
7	张利明	5,046,200	1.00
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835,105	0.96
9	陈晓华	3,891,432	0.77
10	殷佳夏	3,508,000	0.70

二、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陈冬根	129,811,628	26.26
2	陈卫东	14,989,958	3.03
3	王芹梅	10,040,500	2.03
4	王光清	9,438,760	1.91
5	沈菊英	6,255,143	1.27
6	钱建忠	5,442,087	1.10
7	张利明	5,046,200	1.02
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835,105	0.98
9	陈晓华	3,891,432	0.79
10	殷佳夏	3,508,000	0.71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德运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运矿业”）于近日完成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工作，并取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号：C1504002024024210156368

采矿权人：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汉林路西街

矿山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矿区银多金属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银矿、铅、锌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0 万吨/年

矿区面积：2.3206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 668 米至-60 米标高共有 8 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38 年 2 月 8 日

发证机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德运矿业 54%的股份，德运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矿区银多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然资储评字〔2021〕00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运矿业巴彦包勒格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1,811 万吨，银金属量 612 吨，平均品位 140.45 克/吨；铅金属量 16,620 吨，平均品位 1.58%；锌金属量 361,160 吨，平均品位 2.60%。伴生矿产资源量（推断）矿石量 1,806.3 万吨；银金属量 383.72 吨，品位 29.01 克/吨；铅金属量 25,193 吨，品位 0.42%；锌金属量 20,005.72 吨，品位 0.91%。本次德运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推进德运矿业采矿项目开发建设，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采矿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井巷建设等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德运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傅双利先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傅双利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傅双利先生的通知，傅双利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傅双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322,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通过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1,319,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通过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11,147,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傅双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4.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傅双利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增持主体承诺：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增持前傅双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322,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本次陈弘旋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0,000 股（杭州早月减持不超过 892,674 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 578,396 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 1.9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减持时点总股本比例为 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892,674	1.18%	IPO 前取得：892,674 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578,396	0.77%	IPO 前取得：578,396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 IPO 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 IPO 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892,674	1.1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578,396	0.77%	
	嘉兴得月	51,295	0.07%	
	合计	1,522,365	2.02%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